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 码 

## 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

##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- 李步云教授简介
- 新中国的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

人物在线 >> 法学专家 >> [法学专家](#)本层分类: | [法学专家](#) | [名家专栏](#)[→ 法学专家](#)

## 史尚宽先生简介

阅读次数: 905 2006-7-6 11:01:00

史尚宽先生字旦生，安徽桐城人，生于1898年农历元旦，性厚重而颖悟，十一岁能文章，十五岁留学日本，由京都第三高等学校而东京帝大法律系，获法学士学位。1922年秋赴德国入柏林大学研究法律，越两年转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政治经济。1927年返国，历任中山、中央及政治大学教授、“立法委员”、“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”、“考试院秘书长”、“国民大会代表”、“总统府国策顾问”、“考选部部长”、“司法院大法官”、“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训练所所长”等职。曾躬预民法、宪法及其他重要法典之起草及制定。公余复从事著述，曾获“教育部”颁法科学学术奖。先后出版民法专著十四种、论文数百篇，近千万言，为法学界放一异彩。惜1970年11月12日寅时因胃癌不治逝世，同月25日安葬于台北县八里乡米仓村飞雁山墓园，享年七十有三。

史尚宽先生是民国时期的著名的法学家，不仅从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的起草，担任了民国时期的“立法委员”、“考选部部长”等职务，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而且“余复从事著述”，涉猎的领域广泛，几乎包含了法学的大部分领域，其中主要有民法、刑法、宪法、行政法和劳动法等。根据不完全统计，史尚宽先生的著述主要有：

- 1、劳动法原论，初版于1934年，上海世界书局，约30余万言。
- 2、民法总则释义，初版于1936年9月，汇文堂新记书局，约25余万言。
- 3、民法原论总则，初版于1947年，大东书局，约20余万言。
- 4、法学概论。
- 5、法制
- 6、立法程序及立法技术
- 7、行政法要旨
- 8、行政法论，初版于1956年，自行出版，约25余万言。
- 9、信托法论，初版于1946年，商务印书馆，约9.5余万言。
- 10、土地法原论，初版于1951年，中正书局，约36余万言。
- 11、债法总论，初版于1954年，自行出版，约80余万言。

- 12、 物权法论，初版于1957年，自行出版，约50余万言。
- 13、 债法各论，初版于1960年，自行出版，约90余万言。
- 14、 亲属法论，初版于1964年，自行出版，约70余万言。
- 15、 继承法论，初版于1966年，自行出版，约50余万言。
- 16、 民法总论，初版于1970年，自行出版，约65余万言。

此外，史尚宽先生还著有民刑法论丛、宪法论丛、民法研究、著作权法论等专著，从而形成了其在法学界的显著地位。其中，史尚宽先生著述中影响最大，最有学术价值的当数他的"民法全书"，具体包括：民法总论、物权法论、债法总论、债法各论、亲属法论、继承法论。写作的顺序为："民法作者多始于总则，次及其他各编，著者反先债总、债各，而以次及于物权、亲属、继承，最后始重写总则，虽有异于常规，然其中亦不无一理，该以总则为各编之领纲，繁中取简，以明其表里精粗，知其原委常变，方可领会其运用之妙。实于演绎之方法中，兼寓有归纳之意。"

史尚宽先生的"民法全书"对民国的立法时间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，对后世的法学的研究也具有深远的意义。而且，史尚宽先生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的起草人，作为迄今为止独立完成"民法全书"的第一人，为后世的每一位法学学子深深敬重，并使其青史留名，芳泽百世。

[【返回】](#)